

#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實施計畫

114年3月3日修訂版

114年3月17日修訂版

- 一、核定文號：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1月24日北市體競字第11430123106號函。
- 二、目的：為推展跆拳道運動，並選拔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手及教練，辦理本次選拔比賽。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
- 五、協辦單位：松山家商、華江高中、弘道國中、興福國中。
- 六、選拔賽時間：114年5月18日(星期日)。
- 七、選拔賽地點：臺北市立松山家商（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
- 八、報名資格：
  - (一)、戶籍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者，設籍期間之計算，以111年9月15日以前設籍本市且中途未曾遷出為準。
  -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17足歲(民國97年10月18日(含)以前出生者)。選手未成年，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三)、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壹段以上資格者。
  - (四)、學習證明：運動員應通過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學習平台之運動禁藥線上測驗([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 (五)、其他：須符合 114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 九、報名辦法、比賽規則、競賽方式等其他相關規定事項：

## (一)、競賽項目組別

### 1. 對打

社會男子組	量級體重	社會女子組	量級體重
54KG級	54公斤以下(含54.0公斤)	46KG級	46公斤以下(含46.0公斤)
58KG級	54.1公斤~58.0公斤	49KG級	46.1公斤~49.0公斤
63KG級	58.1公斤~63.0公斤	53KG級	49.1公斤~53.0公斤
68KG級	63.1公斤~68.0公斤	57KG級	53.1公斤~57.0公斤
74KG級	68.1公斤~74.0公斤	62KG級	57.1公斤~62.0公斤
80KG級	74.1公斤~80.0公斤	67KG級	62.1公斤~67.0公斤

87KG級	80.1公斤~87.0公斤	73KG級	67.1公斤~73.0公斤
87KG以上級	87.1公斤以上	73KG以上級	73.1公斤以上

## 2. 品勢

組別	指定品勢
男子組個人賽	太極6章、太極7章、太極8章 高麗、金剛、太白、平原、十進
女子組個人賽	
男女混雙賽	
男子組團體賽	
女子組團體賽	

### (二)、組隊方式

1. 以道館(分館)或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可報名A、B、C隊)。
2. 報名單位以道館、學校教練須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C級以上合格教練證。

### (三)、競賽方法(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競賽規則)

1. 對打：採3戰2勝賽制，比賽的時間應為三回合，每回合2分鐘，中間休息1分鐘。若該回合出現平手，依據世界跆拳道最新對打競賽規則第15條方式決定優勝者。

※本次賽事採用Daedo或KPNP電子護具及計分系統，依114年全國運動會官網公告為主，選手須自備Daedo或KPNP電子襪。(若於本選拔賽領隊會議前尚未公告，則於領隊會議討論)

※進行單淘汰制比賽，最後四強採用雙敗制比賽。

※榮獲最近一屆錦標賽或運動會賽事成績，將依最佳成績排列種子籤(各量級取前4名，同積分依賽會名稱排序)並於報名時附上成績證明附件。(成績採計以最優的1次賽事為主，積分及賽事排序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籤號順序)

賽事種類	賽事名稱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國際賽	奧運、亞運、青奧運	80	78	75
	世錦賽、亞錦賽	75	68	65
	世青賽	70	68	65
	亞青賽、東亞青、世界中學運動會(錦標賽)	65	63	60
當選 國際正式 錦標賽國手 資格者	國手資格：以取得最近一屆奧運、亞運、青奧運及近兩年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亞青賽、東亞青及世界中學運動會(錦標賽)	60	*	*
國內 全國性賽事	全國運動會	50	45	40
	1.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	40	35	30

	2. 全國總統盃			
	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中組) 2. 全國青少年(青年組)	30	25	20

2. 品勢：依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品勢裁判講習之規則。

※分個人、混雙賽及團體賽，各別辦理初賽、複賽、決賽採用篩選賽制。

#### (四)、報名手續

1. 報名日期：114年3月10日(星期一)至114年4月11日(星期五)，逾期不受理(不接受郵寄報名)。
2. 報名步驟：請上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網站線上報名完成後請列印，所有報名資料請送至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逾期不予受理。
3. 報名網址：<http://www.taipeitkd.org.tw/>
4. 選手報名時應檢附親自填寫並簽名之指導教練確認單，若不克填寫，請另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 (五)、應繳證明資料(審核後大會留底存查)

1. 指導教練確認單。
2. 選手個人資料表：需檢附以下資料，缺一不可。  
 ※選手同意書。  
 ※戶籍謄本正本。(賽前3個月內，且記事不得省略)  
 ※段證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運動禁藥防制教育線上測驗證明。(需通過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學習平台之運動禁藥線上測驗

[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https://elearning.ctada.org.tw/tc_0.aspx))

3. 報名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78號10樓之5)。電話：(02) 2701-2000。傳真：(02) 2365-9072。

#### (六)、領隊會議與抽籤

1. 時間：114年4月25日(星期五)上午11點正，逾時不候。
2. 地點：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78號10樓之5)。電話：(02) 2701-2000。傳真：(02) 2365-9072。連絡人：協會秘書。
3. 凡大會一切有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定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佈實施，恕不另行通知。

#### (七)、報到與過磅

1. 各參加比賽之代表領隊、教練在比賽當天早上08:00向大會競賽組辦

理報到，同時領取秩序冊。

2. 比賽當天早上7：00～7：30在比賽場地提供大會指定之磅秤供選手自行試磅。
3. 比賽當天早上7：30～8：30大會舉行過磅。所有選手依序過磅，第一次唱名。未到或不合格者可在過磅時間內再次過磅（以一次為限），逾時以棄權論。
4. 過磅時以裸身（或著短褲、T恤）、赤足為基準，並攜帶選手證(段證)過磅。

(八)、執行裁判

1. 由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選聘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具有裁判授證B級以上裁判，另函發佈之。
2. 本次大會裁判不得擔任其他職務。

(九)、獎勵：每組各量級前三名選手，由大會頒發成績證明。

(十)、一般規定：

1. 參加對練比賽人員一律穿著道服，並自備護手(腳)、護檔(陰)、護拳套、護牙套(白色或透明)、電子襪等器材。
2. 參加比賽選手憑選手證進場比賽，於比賽時交紀錄組查驗。
3. 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會場，如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4. 入選至前三名選手於比賽中，如未賽完三回合而棄權比賽，取消個人所獲得之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不能繼續比賽，經裁判判定勝負除外)。
5. 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不用進入場地判定但必須檢錄。
6. 參加比賽一切經費由各單位自理。
7. 在比賽現場核發教練工作證，比賽進行中以教練工作證進入比賽會場指導學生。此外，本次比賽教練應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核發之有效C級教練證以上始得擔任。
8. 為提升臺北市教練水準以及比賽素質，本次比賽上場之指導教練須穿長褲，否則禁止上場指導選手比賽。
9. 參賽選手資料，皆由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留存備查。

十、選手、教練遴選方式：

(一)、對打

1. 選手名額：

正選選手為男子各量級第1名、女子各量級第1名，共計16名。

儲備選手為男子各量級第2名、女子各量級第2名，共計16名。

2. 教練名額：男、女子組各1名。選拔賽後，依各組別正選選手填寫之指導教練確認單分別統計，以推薦人數多者為帶隊教練。若人數相同皆依抽籤排定順位且必須全程參與114年全國運動會之賽事。(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 (二)、品勢

1. 選手名額：各組別第一名為正選選手，第二名則為儲備選手：組別區分為男子組個人、女子組個人、男女混雙、男子組團體、女子組團體。
2. 教練名額：男、女子組各1名，依「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選拔賽後，依男、女子正選選手填寫之指導教練確認單分別統計，以推薦人數多者為帶隊教練。若人數相同皆依抽籤排定順位且必須全程參與114年全國運動會之賽事。(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 十一、選拔及審查會議：

(一) 於114年5月18日選拔賽結束後，當日召開選訓委員會議。

(二) 選拔委員會：

1. 召集人：劉建成

2. 選拔委員：李後坤、陳禹伸、張芝樺、陳盈志、張瀚文、張修銘

## 十二、抗議及申訴：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三) 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則沒收其保證金，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如經查明證實，保證金退回。

(四)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 十三、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無故缺席集訓，由協會

提報體育局，經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會審議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如情節重大者，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與114年全國運動會比賽資格。

※備註事項：

1. 必須配合臺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安排之集訓，無故未參加集訓者或請假超過訓練時數20%者。
2. 受傷須提出醫生證明，無法參加集訓或是因其他外力因素造成無法完成集訓者。
3. 選手未依規定代表本市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者或因個人因素喪失參賽資格者，禁賽2年，2年內不得參加報名台北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協會主辦之任何賽事。
4. 若有觸犯以上相關規定，於114年全國運動會註冊報名前，將依規定報請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取消該選手或教練參賽資格及集訓補助費並由備選選手遞補報名參賽。若為114年全國運動會註冊報名後，將提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追回集訓補助費及不予敘獎。

十四、爭議事件：如有爭議事件，選拔委員會無法解決判定之事件，將提送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工作會議討論，並以旨揭會議討論為**最終認定結果**。

十五、附則：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個人資料表

所屬單位：	一寸相片1	一寸相片2
姓名：	(浮貼)	(浮貼)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年月日		
戶籍地址：臺北市		
<p><b>* 同意書 *</b></p> <p>本人自願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並已自行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所附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如在參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及相關人員追究責任。</p> <p>選手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用原子筆簽寫全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國內小張段證影印本 (正面)		
身分證影印本 (正面)	身分證影印本 (反面)	
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

### 一、教練資格：

- (一)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規定。
- (二)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C級以上教練證。
- (三)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B級以上教練證。
- (四) 如競賽種類因特殊原因無具備上開資格者，須提報體育局核備。

### 二、遴選方式：

#### (一) 個人項目之運動種類：

1. 適用運動種類：田徑、游泳、體操、射箭、射擊、羽球、網球、桌球、霹靂舞、拳擊、柔道、跆拳道、角力、高爾夫、舉重、擊劍、輕艇、划船、帆船、自由車、馬術、鐵人三項、現代五項、武術、滑輪溜冰、空手道、軟式網球。
2. 由選手推薦之，透過「指導教練確認單」之「推薦帶隊指導教練」欄位進行統計，以推薦人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依序排位。
3. 倘人數相同時，則比較推薦選手之成績，以成績優異人數比例較高者為優先。
4. 召開選拔會議時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則依序遞補之。

#### (二) 團體項目之運動種類：

1. 適用運動種類：水球、籃球、排球、足球、手球、橄欖球、曲棍球、棒壘球、卡巴迪。
2. 原則以辦理「選拔對抗賽」方式產生，由勝隊教練擔任總教練，由總教練籌組教練團，及確認教練團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錄取之。
3. 倘有特殊原因無法辦理「選拔對抗賽」，改以徵召方式產生代表隊，其總教練與教練團之人選，則由選拔賽委員會議討論後產生，並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及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

三、如有爭議事件，將提送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工作會議討論，並以旨揭會議討論為最終認定結果。

四、本原則於本市114年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會討論後，經體育局核定，修正時亦同。



##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單位		職稱		姓名	
提出時間			年月日時分		
被申訴者	姓名		糾紛發生	時間	
	單位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裁判長意見					
競賽管理委員會判決					

競賽管理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註：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二、單位領隊簽名權，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  
個人項目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

選手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參賽項目			手機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個人各階段教練（至少填寫1位，至多6位。獎勵金分配方式詳備註。）

1.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2.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3.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4.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5.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6.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住家	
	教練證號			手機	

以上所填資料，本人確認正確無誤，並同意貴局使用於114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遴選及獎勵金發放事項。

**選手本人簽名：**

註：

1.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辦理。
2. 本單由參賽選手親自填寫並簽名，每單僅限填1位選手。
3.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請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須填寫1位參賽選手本人以外之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4. 個人項目若各階段之教練名單為2人以上，教練獎勵金將依據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5. 同一競賽種類之個人項目須為同一位選手取得連勝，本局始予發放個人連勝獎金。
6. 各代表隊教練應取得該運動種類至少C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教練證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114年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參加臺北市114年全國運動會跆拳道選拔賽，如獲選臺北市參加114年全國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